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告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

被告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,419萬元及利息，係依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8日簽訂之移轉協議書共6份（下合稱系爭協議書）為請求，此有系爭協議書、原告陳報資料存卷可參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618號卷第13-23頁、本院卷第33頁）。而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需涉訟，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協議書涉訟，均已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參以原告起

01 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
02 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3 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4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黃靖芸